

陕西省律师协会文件

陕律通〔2017〕25号

关于确定宋欢等74名律师为省直律师事务所第二十八批实习指导律师的通知

省直律师事务所：

根据《陕西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和《关于确定省直律师事务所实习指导律师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省律师协会对省直各律师事务所第二十八批实习指导律师的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现确定宋欢等74名律师为省直律师事务所第二十八批实习指导律师。

实习指导律师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对实习人员进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指导实习人员学习掌握律师执业管理规定；指导实习人员学习掌握律师执业业务规则；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律师执业基本技能训练；监督实习人员的实习表现，定期记录并作出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在实习结

束时对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业务素质、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的情况出具考评意见。实习指导律师同时指导的实习人员不得超过2名。

请省直各律师事务所按照《陕西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的规定，切实加强对实习指导律师的管理，指导、监督实习指导律师认真履行实习指导职责。实习指导律师不按要求履行职责，省律师协会将予取消其实习指导律师资格。现将第二十八批实习指导律师名单公布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1、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宋欢	董振国	周照	姚伟
杨林	高琪	徐听	张涛
王治平	兰景龙	陈茜	吴凤
程广玉	李雪萍	韩宁	史万利
李安平			

2、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刘小娟	曾涛	杨元元	吴波
姚宗锋	董立普	田秀梅	李建博

3、陕西弘业律师事务所

王军科	童浩	贾柱	范鹏飞
梁颖	王小莉		

4、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张成理 阎蔓梓 丁义虎 范娟娟
韩传波

5、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刘代玲 王建武 刘忠杰 王 柯

6、陕西诺尔律师事务所

刘俊义 王明涛 王德明

7、陕西明仓律师事务所

柳 明 从晓兵 杨 华

8、陕西睿思律师事务所

曹晓梁 贾建林 贾 嵘

9、陕西克利律师事务所

张凤斌 田宇学 胡尚宇

10、陕西云德律师事务所

罗祖峰 王尚文 郑 军

11、陕西汉廷律师事务所

葛 亮 朱彭涛

12、陕西瑞拓律师事务所

马利军 刘 涛

13、陕西华秦律师事务所

胡荣彬 杜洪森

14、陕西吉尔律师事务所

高宝红 黄 成

15、陕西国友律师事务所

杨云涛

16、陕西普和律师事务所

薛永谦

17、陕西其源律师事务所

顾 银

18、陕西融德律师事务所

段 磊

19、北京国枫（西安）律师事务所

卫向南 鱼武华 郭 昕

20、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孙 红

21、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陈 晴

22、北京市东元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徐芳宁

23、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程 琛



报：省司法厅，李艾平副厅长。

送：厅办公室、律师公证管理处，韩永安会长、各副会长，
张新春秘书长，各部室，档（二）。

共印 15 份